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年度审计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2025 年度，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资质条件

容诚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充分的财务经验与能力的优质审计服务机构。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二、2025 年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或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公司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杨文建等人员进行了年审前的预沟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交流。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宣陈峰、杨文建、许超等人员就年审结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特别是对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详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